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上会师报字(2017)第 1269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上海

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上会师报字(2017)第 1269 号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 22 号)的通知规定: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,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,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;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根据财会[2016] 22 号文,从该文件发布之日 2016 年 12 月 3 日实施,2016 年 5 月 1 日至财会[2016] 22 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照财会[2016] 22 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,贵公司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“税金及附加”、“管理费用”,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: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本期发生额 2,903,791.71 元,调减“管理费用”项目本期发生额 2,903,791.71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我们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影响公司损益,也不涉及以往年的追述调整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刘洋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石会东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